

2023 年度常州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承担报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跨县界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6. 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10.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11. 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3. 拟订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服务处（政策法规处）、政策法规处、社会组织管理处、社

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养老服务处（慈善事业促进处）、规划财务处（审计处）、组织人事和社会工作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常州市救助管理站，常州市德安医院，常州市儿童福利院，常州市福利院，常州市殡仪馆。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民政局，常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常州市救助管理站，常州市德安医院，常州市儿童福利院，常州市福利院，常州市殡仪馆。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扎实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1.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把着力点放在七个“聚焦”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在中国式现代化常州新实践中强化民政工作探索创新，不断把党的创新理论成果转化为开拓进取、攻坚克难的思路举措和实际行动。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2. 全面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健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互促机制，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民政工作各领域、全过程。落实党建工作主

体责任，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点加强对社情民意和舆情动态的跟踪分析，健全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

3.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源头治理，抓好廉政风险防控和重点岗位监管。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加强新时代民政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二、不断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

4. 开展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持续落实落细社会救助政策，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常态化认定，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通过扩大“单人户”申请低保范围、实施刚性支出抵扣、综合评估家庭财产、完善缓退渐退等措施，放宽低保准入门槛和退出条件。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的供养内容、供养方式、资金保障和照料护理服务。

5. 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大急难型临时救助力度，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加强对非本地户籍困难群众、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暂未就业且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大学生等对象的临时救助。拓宽临时救助方式，根据突

发公共事件和困难群众急需，指导各地统筹利用临时救助资金采购发放衣食等基本生活物资、防暑取暖等生活必需物资、购买服务提供特定救助帮扶。深入开展全市特殊困难对象“暖心护航”关爱行动。

6. 实施“暖心护航”困难群众关爱行动。全面启用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在智慧大救助平台建立全市 6 万多名特殊困难对象“一户一档一策”数据库，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比对和动态监测机制，为精准救助提供支撑。构建主动发现网络，拓宽线下发现渠道，打造大额医疗费用支出、重大交通事故、火灾等预警场景，提升线上发现能力，及时主动发现申请能力不足的困难对象，早介入、早救助。加强对 3000 名全市困难群众重点帮扶户的帮扶和动态监测，确保安全，提升幸福感。

7. 增强基层服务能力。推进申请救助线上通办、线上线下双渠道受理、户籍居住两地协同办理的模式，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服务。编制救助案例剖析和政策问答手册，开展培训交流，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高政策执行力。制定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 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深入治理基层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继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围绕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综合救助，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持续优化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8. 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新建和改造 11 家镇（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健全完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全年新增老年助餐点 32 个。为全市 15 万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继续为 250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建设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300 张，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照护培训。

9.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全面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全市完成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达到 85% 以上。鼓励嵌入式、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将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社区家庭。

10. 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依托行政村、规划发展村庄，整合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资源，因地制宜新建或改扩建 40 个示范性村级互助养老睦邻点。探索推行志愿互助养老模式，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活动、助浴助餐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等服务。支持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增加养老服务指导功能，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村级邻里互助点和居家老年人。

四、扎实履行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

11.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召开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能力建设。新建 6 个省级示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引导社会组织开展“类别化+差异化”服务，扩大品牌效益。落实市区两级未保中心职责，组织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实务技能培训，推

动基层儿童工作者队伍能力提升。严格落实收养相关政策新要求，鼓励收养福利机构残疾儿童。

12. 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精准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待遇，深化困境儿童常态化“主动发现”机制。稳步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健全动态监测、跟踪服务、长效帮扶的工作机制。继续实施全市困境儿童关爱保险项目。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协议签订率和监护职责履行率均达到 100%。

13.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深化市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发挥“市儿童福利院特教办学点”和“市儿童福利院定点康复机构”示范辐射作用，提升社会化服务功能。落实高质量发展示范性儿童福利机构创建活动，推动市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五、全面激发城乡社区治理活力

14.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贯彻全市社区工作会议“1+2+5”文件精神，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深入推进基层减负赋能。常态化开展群众自治领域扫黑除恶斗争，完善线索摸排机制，规范开展村（居）民委员会缺位补选工作。修订完善平安法治和谐示范点建设标准，加大创建力度。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围绕基层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改革探索，开展优秀基层治理创新与服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举办“向市民汇报”——全市社区建设成果汇报会。完善“人人社区”建设指导标准，适时召开发布

会。

15.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完整型社区建设试点探索，夯实为民服务阵地。建设社区展示交流中心，推动各地建立社区工作者实训基地。新建和改造提升 20 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优化服务功能。组织开展社区公共空间微改造项目大赛。召开现场推进会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完成 10 个以上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16. 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建立创新驱动、运行有序、共生发展的“五社联动”机制，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完成 1000 名全科社工培养，打造 20 个以上全科社工示范窗口。选优配强基层工作者并加强待遇保障，分层分类分级开展村（居）工作者队伍培训，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等级评定工作。举办全科社工技能大赛和社区品牌展示交流会，开展最美社工和优秀社区评选活动。

六、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17. 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品牌建设。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推动社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建尽建，提高“两个覆盖”质量，继续实行“六同步”制度，探索实施“协会+会员单位”党建工作模式，形成“党建引领+公益服务+志愿服务+组团服务”的集群发展模式，实现党建强业聚效应，打造“党建+X”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品牌。创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

18. 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坚持数量和质量两手抓，完

善评估手段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扩大全市社会组织参评率，争取实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覆盖率达到 45%。继续培育 10 家 5A 级社会组织 40 家 4A 级社会组织，新增 20 家社会组织获得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资质，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效能。

19. 激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实施 160 个公益创投项目，征集 80 个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重点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评选社会组织优秀案例，打造常州社会组织特色品牌项目。加大培训力度，开展业务主管单位联络员能力提升培训、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

20. 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运作。完善社会组织监管制度，重点加强组织内部治理、财务管理、业务活动、财务往来等监管。规范社会组织换届流程，把任前公示制度与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任职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对涉及经费管理的重大事项时，要求进行民主决策并进行现场监督。继续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增加联动部门，提升检查效能，市级层面抽查 50 家以上社会组织。

21.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引导慈善资源精准对接，动员社会慈善力量积极围绕中心大局开展慈善公益活动。选树慈善先进典型，组织开展第二届“常州慈善奖”评选活动和第七届“江苏慈善奖”的推荐工作。强化组织管理，综合运用年度报告、实地调研和抽查审计等方式，加强对慈善组织业务开展情

况、慈善资金使用和组织信息公开的监管。创新发展慈善载体，探索发展“互联网+慈善”和慈善资源下沉社区的新路径。

22. 规范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以专业服务项目为抓手，推动镇（街道）社工站规范化建设，选树一批社工站示范点、社工站优秀服务案例和项目。健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实施助理社会工作督导师培养规划，培树一批省、市社会工作领军人才、优秀社工和社工机构。修订民办社工机构扶持办法，举办全市社工周宣传活动。强化志愿服务行政管理，依托江苏省志愿者日、慈善周、志愿服务交流会等载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七、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23. 加强行政区划和边界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加强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精神，服务“532”发展战略和“两湖创新区”建设，加强行政区划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究。指导各地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省政府“两标准一办法”，加强部门协作，严格履行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等法定程序，稳慎有序推进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工作。持续加强界线界桩管理维护，指导各地及时做好区划变更后区域界线勘定工作，营造平安和谐边界环境。

24. 提升地名管理规范化水平。指导各地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工作，常态化更新国家地名信息数据库。开展全市第二批

省、市、县三级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加强对历史地名的保护传承。推进“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不断提升乡村地名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编制“全域地名规划”，提升乡镇地名分布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年内镇（街道）地名规划编制实现全覆盖。编纂《常州地名文化丛书》第四卷，出版《常州青山和绿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版县、乡级地名志。

25. 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救助管理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有效提升救助服务规范化水平，增强机构服务管理能力。提升寻亲服务工作能力，充分发挥省综合寻亲服务中心功能，提高寻亲服务成功率。扎实开展好 6.19 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和“两季两送”专项救助行动。

26. 深化殡葬管理改革。建设 8 个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启动龙城古园、金坛殡仪馆骨灰堂等建设。持续做好“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加强殡葬服务过程监管。加快推进“身后一件事”改革。深化文明绿色殡葬改革，持续推广节地生态安葬。

27. 创新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深化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工作，根据部、省统一部署，开展内地居民离婚登记“跨省通办”全国试点，配合推动长三角地区婚姻登记“跨区通办”。指导推进省级婚俗改革示范区建设。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加强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建设，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创新婚姻家庭辅导精品课程。

28. 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落实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化发放、规范化管理三年行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制度。持续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全市创建省级示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德康驿站”7家。

八、持续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

29. 推动民政法治化建设。深入推进标准体系和试点示范建设，既有4个省级项目持续深入开展，主动挖掘行业空白点，创新探索，积极申报《流浪乞讨人员寻亲服务规范》。有序推进《常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立法进程，做好《常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前期准备工作，制定、清理规范性文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合法性审查。贯彻落实常州民政“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要求，加强执法能力培训。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探索更多民政法治便民举措，做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等工作。

30. 加快民政数字化转型。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江苏民政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和市委、市政府“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等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智慧民政”建设。实施智慧大救助管理服务平台整合提升项目，打造困难群众主动帮扶和养老服务等“一网统管”场景。全面压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防护体系。

31. 加强民政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开展专业领域培训，提升民政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逐步扩大专业人才培养队伍规模。建立健全民政工作专业人才评价制度、薪酬保障机制、表彰奖励制度，激发广大民政专业人才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潜能。

32. 加强民政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机关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加大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夯实统计基础工作，提高民政统计数据质量。持续推进内控建设，加强公文处理、建议提案办理、保密宣传教育、政府信息公开、档案管理工作。提升民政新闻发布工作质效，完善政务信息报送机制。加大常州民政典型经验、先进人物宣传力度，讲好民政故事。加强常州民政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九、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33. 持续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按照“乙类乙管”要求，持续抓好养老、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疫情防控，严格机构内部分区管理，落实定期核酸（抗原）检测制度，完善分级分类健康服务方案，畅通就医绿色通道，强化物资、药品动态储备，着力做好住养对象“保健康防重症”工作。及时组织长期封闭管理的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轮换和休整，推动出台更多有针对性的纾困政策，帮助民办机构渡过难关。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摸清重点人群健康情况，保障好重点人群就医用药需求，及时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34. 巩固安全生产巡察整改成果。完善安全生产五级责任体系建设，进一步压实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养老机构安全专项规划，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加强安全设施设备管护改造提升，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监管，继续引导具备改造条件的瓶装液化气使用机构改用管道天然气或使用电灶具。继续推进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鉴定，“一栋一策”动态整治销号。开展市、区两级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推广建立民政服务机构专（兼）职安全宣传员制度。

35. 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做好信访及稳定工作。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推动民政信访工作依法规范运行。用好阳光信访平台、全国民政信访信息系统，构建运转流畅的网上信访工作网络。持续加强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力度，发动基层力量，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着力将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做好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事件期间安全维稳工作，加强风险研判，健全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及时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8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5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853.66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1.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0.9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7.1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72.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7,5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390.10	本年支出合计	25,390.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390.10	支出总计	25,390.1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390.10	25,390.10	15,785.44	7,500.00		1,853.66		251.00									
028	常州市民政局	25,390.10	25,390.10	15,785.44	7,500.00		1,853.66		251.00									
028001	常州市民政局	9,690.12	9,690.12	1,903.92	7,500.00		286.20											
028002	常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345.93	345.93	345.93														
028003	常州市救助管理站	1,079.94	1,079.94	1,049.94			30.00											
028004	常州市德安医院	6,257.60	6,257.60	6,257.60														
028005	常州市儿童福利院	2,333.46	2,333.46	2,180.96			152.50											
028006	常州市福利院	3,334.48	3,334.48	2,832.48			272.00		230.00									
028007	常州市殡仪馆	2,348.57	2,348.57	1,214.61			1,112.96		21.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390.10	15,055.19	10,33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0.92	10,976.01	2,834.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56.78	1,111.08	545.7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11.08	1,111.0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70		54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34	12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3	42.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81	77.81				
20810	社会福利	11,126.60	9,153.69	1,972.91			
2081001	儿童福利	195.50		195.50			
2081004	殡葬	2,012.74	878.78	1,133.9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918.36	8,274.91	643.45			
20820	临时救助	907.20	590.90	316.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07.20	590.90	31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16	20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16	207.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16	20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2.02	3,87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2.02	3,87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73	959.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9.38	1,809.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2.91	1,102.91				
229	其他支出	7,500.00		7,5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00.00		7,50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285.44	一、本年支出	23,285.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8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5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6.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7.1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872.0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7,500.0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285.44	支出总计	23,285.4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285.44	15,055.19	14,186.33	868.86	8,23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6.26	10,976.01	10,107.15	868.86	730.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70.58	1,111.08	1,006.22	104.86	259.5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11.08	1,111.08	1,006.22	104.8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50				25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34	120.34	12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3	42.53	42.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81	77.81	77.81		
20810	社会福利	9,338.14	9,153.69	8,453.00	700.69	184.45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0				50.00
2081004	殡葬	878.78	878.78	808.47	70.3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409.36	8,274.91	7,644.53	630.38	134.45
20820	临时救助	877.20	590.90	527.59	63.31	286.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77.20	590.90	527.59	63.31	28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16	207.16	20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16	207.16	207.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16	207.16	20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2.02	3,872.02	3,87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2.02	3,872.02	3,87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73	959.73	959.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9.38	1,809.38	1,809.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2.91	1,102.91	1,102.91		
229	其他支出	7,500.00				7,5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00.00				7,50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055.19	14,186.33	86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86.04	13,186.04	
30101	基本工资	2,226.48	2,226.48	
30102	津贴补贴	2,637.06	2,637.06	
30103	奖金	1,350.46	1,350.46	
30107	绩效工资	2,593.72	2,593.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0.72	910.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5.36	455.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61	364.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7.16	207.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2	26.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9.73	959.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4.22	1,45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86		868.86
30201	办公费	177.89		177.89
30205	水费	21.45		21.45
30206	电费	55.77		55.77
30211	差旅费	389.01		389.01
30215	会议费	39.75		39.75
30216	培训费	20.48		2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9		16.09
30228	工会经费	73.44		73.44
30229	福利费	11.49		11.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99		48.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29	1,000.29	
30301	离休费	119.63	119.63	
30302	退休费	834.48	834.48	
30303	退职（役）费	2.02	2.02	
30305	生活补助	17.53	17.53	

30309	奖励金	0.61	0.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2	26.0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85.44	15,055.19	14,186.33	868.86	73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6.26	10,976.01	10,107.15	868.86	730.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70.58	1,111.08	1,006.22	104.86	259.5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11.08	1,111.08	1,006.22	104.8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50				25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34	120.34	12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3	42.53	42.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81	77.81	77.81		
20810	社会福利	9,338.14	9,153.69	8,453.00	700.69	184.45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0				50.00
2081004	殡葬	878.78	878.78	808.47	70.3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409.36	8,274.91	7,644.53	630.38	134.45
20820	临时救助	877.20	590.90	527.59	63.31	286.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77.20	590.90	527.59	63.31	28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16	207.16	20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16	207.16	207.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16	207.16	20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2.02	3,872.02	3,87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2.02	3,872.02	3,87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73	959.73	959.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9.38	1,809.38	1,809.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2.91	1,102.91	1,102.9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055.19	14,186.33	86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86.04	13,186.04	
30101	基本工资	2,226.48	2,226.48	
30102	津贴补贴	2,637.06	2,637.06	
30103	奖金	1,350.46	1,350.46	
30107	绩效工资	2,593.72	2,593.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0.72	910.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5.36	455.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61	364.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7.16	207.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2	26.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9.73	959.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4.22	1,45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86		868.86
30201	办公费	177.89		177.89
30205	水费	21.45		21.45
30206	电费	55.77		55.77
30211	差旅费	389.01		389.01
30215	会议费	39.75		39.75
30216	培训费	20.48		2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9		16.09
30228	工会经费	73.44		73.44
30229	福利费	11.49		11.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99		48.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29	1,000.29	
30301	离休费	119.63	119.63	
30302	退休费	834.48	834.48	
30303	退职（役）费	2.02	2.02	
30305	生活补助	17.53	17.53	
30309	奖励金	0.61	0.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2	26.02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9	0.00	14.00	0.00	14.00	16.09	39.75	20.4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00.00		7,500.00
229	其他支出	7,500.00		7,5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00.00		7,5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6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17
30201	办公费	26.69
30205	水费	0.95
30206	电费	2.47
30211	差旅费	53.01
30215	会议费	2.85
30216	培训费	3.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9
30228	工会经费	10.44
30229	福利费	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6.00				126.00
货物					9.00				9.00
常州市德安医院					4.00				4.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条码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常州市福利院					5.00				5.00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服务					117.00				117.00
常州市救助管理站					117.00				117.00
	物业管理服务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17.00				117.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5,39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35.66 万元，减少 1.6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5,39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5,390.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8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6.72 万元，减少 5.94%。主要原因是今年用部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来源资金安排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85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5.06 万元，增长 54.65%。主要原因是今年用部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来源资金安排预算。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 万元，减少 27.25%。主要原因是预计经营性收入减少。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5,39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5,390.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810.92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386.95 万元，减少 2.7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压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7.1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9.23 万元，增长 4.66%。主要原因是正常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长。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72.0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57.94 万元，减少 1.47%。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基数调整后公积金等减少。

(4) 其他支出（类）支出 7,500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5,390.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5,39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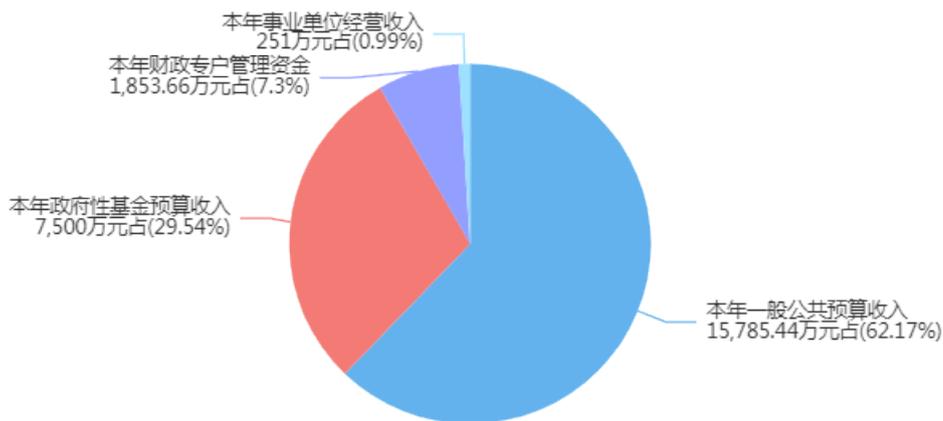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85.44 万元，占 62.1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00 万元，占 29.54%；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853.66 万元，占 7.3%；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1 万元，占 0.99%；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5,39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055.19 万元，占 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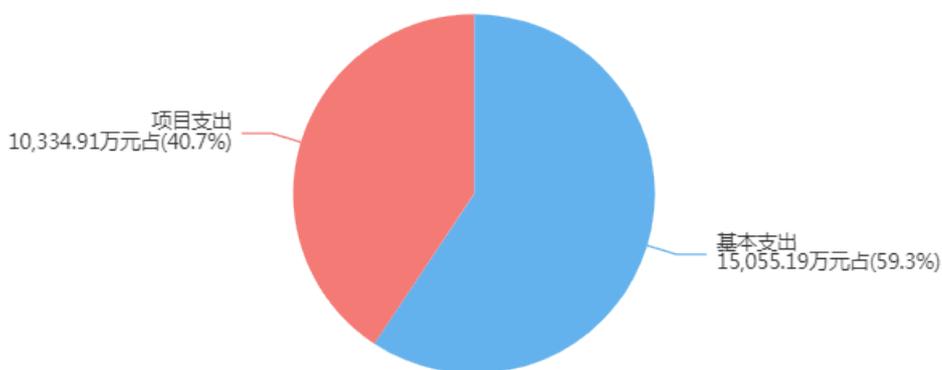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0,334.91 万元，占 40.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28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96.72 万元，减少 4.1%。主要原因是今年用部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来源资金安排预算，所以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285.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96.72 万元，减少 4.1%。主要原因是今年用部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来源

资金安排预算，所以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1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7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正常行政运行经费项目调整。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5 万元，增长 270.71%。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归并调整。

3.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归并调整。

4.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归并调整。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2.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8 万元，增长 5.6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发放基数增加。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 万元，增长 4.4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发放基数增加。

7.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 万元，增长 21.95%。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

8.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878.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9.68 万元，减少 56.89%。主要原因是今年用部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来源资金安排此项预算。

9.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 8,40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1.64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增加。

10.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 87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62 万元，减少 13.05%。主要原因是项目压减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0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3 万元，增长 4.66%。主要原因是相比去年缴费人数、标准略有增长。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5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98 万元，减少 2.64%。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基数调整后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0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35 万元，减少 1.7%。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基数调整后提租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102.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1 万元，减少 0.06%。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基数调整后购房补贴减少。

（四）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7,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055.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18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6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78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6.72 万元，减少 5.94%。主要原因是今年用部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来源资金安排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055.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18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6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53%；公务接待费支出 16.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6.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常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9.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常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7,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7,500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8.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7 万元，减少 2.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项目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1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0,044.1 万元；本部门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99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